**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校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鼓励和支持各部门扎实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对象

当年从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系（部）和个人。

二、奖项设置

（一）先进集体：1个。

（二）先进个人：按系（部）毕业生人数确定，当年毕业生人数500人以下的系（部）1名，毕业生人数500人以上的系（部）2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组织机构、制度健全，认真落实就业创业工作，毕业生满意度高；

2.就业创业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及时报送就业数据和材料；

3.注重就业市场建设，组织学生参加供需洽谈会和校园招聘会，积极开展专场招聘；

4.加强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信息；

5.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毕业生理性就业；

6.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扎实，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

7.创新性开展就业工作，工作有特色；

8.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85%以上，年终就业率达到95%以上。

9．全面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

10．就业率及就业质量位居各系前列；

11．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就业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成绩；

1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在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

（1）开展就业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教育部的“四个不准”;

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

（2）就业率数据经审核不实的；

（3）毕业生离校工作中出现群体性事件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二）先进个人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对于校级就业部门交予的就业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2．服务意识强，热心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任劳任怨，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毕业生就业排忧解难；

3．所带毕业班就业率达到学校要求，就业质量较高；

4．在就业工作中有典型事迹或示范性案例；

四、评选内容

（一）先进集体：各申报部门要认真全面总结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挖掘亮点，突出特色，形成数据翔实、简明凝练、2000字以内的申报报告，同时，按照《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考评标准表》逐项提供相关文件、数据、图表、照片、截图等有效力、针对性强的佐证材料，并装订成册。

（二）先进个人：由各系（部）考核推荐，本人填写《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五、经费与奖励

（一）先进个人：被评定为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的发放一次性奖金500元，经费从学校就业专项经费中支出。

（二）先进集体：被评为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系（部）奖励就业工作经费20000元（专款专用），其中奖励经费的20%可用于发放系（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奖励，奖励经费从学校就业专项经费中支出。

六、其他

（一）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领导组，成员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系部负责人组成，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每年一次，评选时间原则上为当年12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表彰另行通知。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校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 所在系部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所在  系（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招生  就业  办公室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考评标准表**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佐证材料** | **评分** |
| **1** | 落实“一把手工程”，成立系（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工作职责明确(1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就业创业工作（2分）；有切实可行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和详实的工作总结(2分)； | 5分 | 系级文件、会议纪要、  新闻报道 |  |
| **2** | 系（部）根据所辖专业特点，主动开拓就业市场、巩固回访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2分）；主动联系优秀毕业生，邀请开展经验交流报告会（2分）。毕业生对口本系（部）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就业比例（1分）。 | 5分 | 新闻报道、就业创业（实习、实践）基地合同 |  |
| **3** | 辅导员及综合指导教师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推送就业创业政策、发布招聘岗位信息（2分），直接推荐学生就业（2分）。 | 4分 | 微信、QQ、网站等图片截图 |  |
| **4** | 依据当年麦可思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内容，召开专题会议，针对本系（部）调查内容，撰写总结性反馈材料和改进措施并报招就办。 | 4分 | 会议纪要、总结报告 |  |
| **5** | 系（部）积极主动宣传并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或要求参加的各类招聘活动； | 4分 | 宣传方式及截图，  招就办按实际参加人数评分 |  |
| **6** | 系（部）根据所辖专业特点，邀请企业进校开展招聘活动； | 4分 | 新闻报道、活动组织材料 |  |
| **7** | 系（部）根据所辖专业特点，邀请企业高管、行业专家、政府机构人员来校举办就业创业类讲座（3分）； | 3分 | 新闻报道 |  |
| **8** | 按要求及时收集、统计、上报毕业生就业信息，所报数据真实、可信；材料完整（4分）；积极协调配合开展毕业生就业的其它工作（毕业生档案收集、信息校对工作等（2分）； | 6分 | 招就办根据省厅电话回访情况评分及完成时间、质量等评分 |  |
| **9** | 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毕业教育和文明离校活动，无违纪现象（5分）； | 5分 | 活动方案，新闻报道 |  |
| **10** | 利用本系专业资源建设学生创业团队、创业兴趣小组、工作室等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并配备创业指导教师（2）；利用企业、政府等资源建设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并配备创业指导教师（2分）；当年学生申请或入住学校创业孵化基地（2分）。 | 6分 | 系级专题会议纪要，新闻报道，招就办按学生申请或入住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数量评分 |  |
| **11** | 1、系（部）组织举办就业创业指导类活动和比赛次数、学生参与度（3分），2、本系学生、教师参加校级就业创业类比赛获得前3名（2分） | 5分 | 新闻报道，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
| **12** | 当年承担市级以上就业创业类课题（2分），在有CN刊号的刊物发表就创业相关论文（2分）； | 4分 | 具体文章和出处 |  |
| **13** | 本年度在各类网站宣传本系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事例的报道（校级网站报道1次一分，省、市级网站1次2分） | 4分 | 新闻报道及出处 |  |
| **14** | 本系（部）教师参与学校就业创业课程建设情况：  教师获得相应的就业创业类资格证书、培训证书（2分）；教师所承担的就业、创业课程课时量（1分）；系领导通过听课、评课等其他方式指导本系（部）就业指导课程或创新创业课程（1分）。 | 4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提供教师课表、听课评课笔记 |  |
| **15** | 开展具有本系（部）特色的就业创业工作：根据专业特色，围绕如何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和就业质量开展的相关工作，如何将就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过程所开展的工作。 | 15分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 PPT展示汇报 |  |
| **16** | 主动开展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困难家庭求职补贴工作宣传举措、申请人数比例1分，其它帮扶举措1分） | 2分 | 新闻报道、申请求职补贴名单 |  |
| **17** | 各系（部）初次就业率每一个百分点0.15分； | 8分 | 招就办评分 |  |
| **18** | 各系（部）年终综合就业每一个百分点0.15分； | 5分 | 招就办评分 |  |
| **19** | 应届毕业生创业率； | 4分 | 招就办根据各系上交的 营业执照数量评分 |  |
| **20** | 就业质量（根据麦可思报告分析的当年应届毕业生的离职率、对口率评估各系的就业质量）； | 3分 | 招就办评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 **加分项** | 1获得市级就业、创业类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3分）  2获得省级就业、创业类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5分）  3获得国家级就业、创业类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8分）  4获得文明离校活动最佳组织奖 （2分）  5获得就业创业推进月活动最佳组织奖 （2分） | 20分 |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
| **扣分项** | 1. 上报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经审核不属实的一个扣1分 （5分） 2. 毕业生档案存在错装、漏装情况的一个扣1分 （5分） 3. 毕业生文明离校活动中出现重大集体性事件 （10分） | 20分 | 招生就业办公室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  |